HW2026101403

复旦大学

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10140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46
第五章　各种格式.....5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80
第七章　评标办法.....88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6101403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3.采购需求：

名称	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数量和用途	本项目拟采购 1 套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包含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GDE 烘干翻转台、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快速气相色谱仪、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料前处理台各 1 套），用于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反应（CO_2RR）高通量自动化实验，构建“电极制备-反应评价-气液产物分析-数据回流迭代”的全流程科研闭环，实现实验任务可编排调度、样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结果自动质控计算与算法辅助闭环优化。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产品明细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标的物）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一澄、孙建峰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3，15921879725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wangyicheng@shzfcg.cn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一、总则.....9
1 适用范围.....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9
3 合格的投标人.....9
4 政府采购政策.....10
5 投标费用.....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3
10 投标语言.....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13
12 投标函.....13
13 投标报价.....13
14 投标货币.....14
15 资格证明文件.....14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5
17 投标保证金.....16
18 投标有效期.....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7
21 投标截止时间.....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7
五、开标与评标.....18
24 开标和解密.....18
25 资格审查.....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1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19
28 评标办法.....19
六、授予合同.....19
29 合同授予标准.....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19
31 中标通知书.....19
32 签订合同.....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20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货物名称：**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一澄、孙建峰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3，15921879725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wangyicheng@shzfcg.cn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组织现场踏勘。 为帮助供应商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和集合地点： 踏勘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创二号楼。 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逾期不候。 （三）踏勘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王一澄 联系方式：15921879725 （四）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踏勘注意事项： 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进入各校区须提前报备。**供应商可通过微信服务号“复旦信息办”办理入校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备：点击服务号右下角“iFudan”，选择“进校服务”，再选择“社会公众进校登记”进行报备。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8:00（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

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4.3 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4.5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4.5.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5.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5.3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此投标人还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如提供的产品已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全部声明，则无须提供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4.5.4 供应商响应产品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后附），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如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如不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5.5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

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投标人在其报价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

：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响应时间、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

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4.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账号：121924394410101

34.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11:30 和 13:00～16:30 时）

34.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3.1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6101403”）。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声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声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

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4.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备注
1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	1 套	/	48.8 万元	740 万元	
2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	1 套	/	49.2 万元		
3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	1 套	/	46.5 万元		
4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	1 套	/	46 万元		
5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	1 套	/	48.8 万元		
6	GDE 烘干翻转台	1 套	/	50 万元		
7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	1 套	是	46.2 万元		
8	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	1 套	/	47.5 万元		
9	快速气相色谱仪	1 套	/	58 万元		
10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	1 套	/	89 万元		
11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	1 套	/	68 万元		
12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	1 套	/	80 万元		
13	自动导引运输车	1 套	/	39 万元		
14	物料前处理台	1 套	/	23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注：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依照招标文件参数自拟的证明资料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 1 套，用于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反应（CO_2RR）高通量自动化实验，构建“电极制备-反应评价-气液产物分析-数据回流迭代”的全流程科研闭环，实现实验任务可编排调度、样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结果自动质控计算与算法辅助闭环优化。

2 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配置）

名称	数量
标的物明细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	1 套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	1 套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	1 套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	1 套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	1 套
GDE 烘干翻转台	1 套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	1 套
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	1 套
快速气相色谱仪	1 套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	1 套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	1 套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	1 套
自动导引运输车	1 套
物料前处理台	1 套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	
一次性枪头（tip）	144
溶液瓶与瓶盖	72 个
管路与密封件包	10 米
电极基材	16 个
去离子水与清洗液	20 升
废液收集容器与危险废物标识	1 套/机台

镀池与夹具密封件	4 个
参比电极（含内充液）	2 支
对电极	2 件
碳纸/碳布基底	10cm*10cm*20 片
裁切刀具/模切件	1 套
浆料瓶与密封盖	16 个
温度传感器	2 件
流动池密封垫	2 套
离子交换膜	2 套
集流体与电极夹具	1 套
管路与快速接头	1 批
高纯载气（He/N_2/Ar）减压阀与管路附件	1 套
色谱柱（PLOT、分子筛等毛细柱/微填充柱）	1 套
过滤器滤芯与进样口密封件	1 批
液氦	1 罐（10L）
液氮	1 瓶（10L）
液氦传输管与失超管附件	1 批
磁体支撑与固定附件	1 批
核磁管（5mm）	32 支
20mL 样品瓶	16 个
50mL 试剂瓶	16 个
AGV 托盘与工装	1 套
电池与充电配件	1 套

3 技术规格

标的物要求

3.1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

3.1.1 功能要求

3.1.1.1 用于前驱体溶液及电解液的自动调度、识别与定量加注，具备配方管理、加液流程调度、数据记录与追溯的功能。

3.1.1.2 与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联动作业，提供加注溶液。

3.1.2　主要技术要求

3.1.2.1　溶液料架：铝合金或更优材质的框架。

3.1.2.2　前驱体通道：不少于 16 通道。

3.1.2.3　配置二维码扫码器，用于识别溶液瓶身份，可与上位机数据联动。

3.1.2.4　配置 6 轴协作机械臂或更优机械臂，负载≥5 kg，工作半径≥900 mm，重复定位精度≤±0.05 mm，具备力控与防碰撞功能。

3.1.2.5　配置单通道移液泵，加样量范围为 10 μL～1 ml，准确度≤±3% FS(满量程)，CV≤3%，加样速度至少覆盖 10～200 μL/s 可调，滴加模式可至少设置单滴体积，滴加间隔分辨率≤1mm。

3.1.2.6　配置加液定位工装，具备防滴漏、防交叉污染的功能。

3.1.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1.3.1　配置控制软件，具备配方管理、加液流程调度、数据记录与追溯的功能，具备用户权限管理与电子日志的功能。

3.1.3.2　配置数据接口（OPC UA / Modbus TCP / HTTP REST API），可接收实验调度平台的任务下发，回传设备状态与结果。

3.2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

3.2.1　功能要求

3.2.1.1　★用于以可溶前驱体原位电沉积制备金属及合金电极，输出有效面积至少为 1cm×1cm 的电极片，完成电极的装夹、加液、电镀、排液、清洗与后处理。（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3.2.2　主要技术要求

3.2.2.1　电镀通道配置 4 通道，采用 PTFE、亚克力或更优材质的电镀槽，各通道可独立设定电镀参数，可防止交叉污染，电镀电化学工作站要求电压范围至少覆盖±10V，电位分辨率≤1μV，电流范围至少覆盖 nA-A 级，最大输出/测量电流≥±2A，支持 CV、LSV、CA、CP 方法可脚本化和批量执行；参数超限时，中止电镀并记录判定结果。

3.2.2.2　制备效率：不低于 4 组/小时（含清洗与制备工序，不含质量初筛与转运）。

3.2.2.3　电极夹具：导电夹持工装由耐酸、碱电解液腐蚀（至少覆盖 pH：1 ～14）的塑料

（如聚四氟乙烯或更优的材料）和化学惰性的导电金属（如铂、金或更优的材料）组成，金属片厚度至少 0.1mm，装夹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3.2.2.4 排液清洗：可自动排液，采用去离子水、清洗液或其他材质冲洗管路与镀池。

3.2.2.5 密闭废液桶收集废液，配置液位报警和防泄漏托盘，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清洗用水与废液容积不小于 10L。

3.2.2.6 缓存电极：不少于 16 片。

3.2.2.7 配置 6 轴协作机械臂或更优机械臂，负载≥5 kg，工作半径≥900 mm，重复定位精度≤±0.05mm，具备力控与防碰撞功能。

3.2.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2.3.1 电镀过程数据（电流/电位、时间、温度、通道号）应自动记录、可导出，并与电极编号绑定。

3.2.3.2 应接受实验调度平台下发的任务，回传设备状态与结果；具备用户权限管理与电子日志。

3.3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

3.3.1 功能要求

用于电镀电极的电化学初筛与性能评价。

3.3.2 主要技术要求

3.3.2.1 配置电化学工作站，支持恒电位、恒电流、循环伏安等测试模式，量程覆盖电镀电极评价需求，电压范围±10 V，电位分辨率≤1 μV，电流范围覆盖 nA-A 级，最大输出/测量电流≥±2 A，支持 CV、LSV、CA、CP 方法可脚本化和批量执行。

3.3.2.2 配置评价池，采用三电极电解池体系（工作电极/参比电极/对电极）或更优体系，采用耐腐蚀的材质，结构可重复拆装。

3.3.2.3 配置样品夹具，用于固定待测电镀电极。

3.3.2.4 可采集电位、电流、时间等原始数据，导出后可与样品 ID 关联。

3.3.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3.3.1 原始数据应支持常见电化学数据格式导出，至少包括通用文本 TXT 和 CSV，并至少可与样品 ID、批次 ID 关联。

3.3.3.2 评价结果应回传数据平台，可进行后续质量控制与结果计算。

3.4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

3.4.1 功能要求

用于气体扩散层（GDL）基底的自动裁切、尺寸核对与缓存，为 GDE 电极制备提供标准化基底。

3.4.2 主要技术要求

3.4.2.1 配置自动裁切机构用于对碳纸或碳布或其他材料按设定尺寸裁切，至少包含 1cm×1cm 尺寸，采用模切或更优的方式。

3.4.2.2 配置基底料架，用于存放未裁切基底，防尘防潮、分隔定位。

3.4.2.3 至少配置 48 工位暂存料盘、防串料隔槽，可到位检测。

3.4.2.4 配置工业相机与光源，裁切后可基准定位。

3.4.4 软件与数据要求

3.4.4.1 至少可记录裁切批次、基底批号、尺寸检测结果与基底编号，并与样品 ID 绑定，可正向与反向追溯。

3.4.4.2 设备状态、数据与结果应回传实验调度平台与数据平台。

3.5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

3.5.1 功能要求

3.5.1.1 ★用于催化剂浆料的自动调用与微量精密滴加，分辨率≤50 μL，按配方在基底上完成阵列式涂覆。（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3.5.2 主要技术要求

3.5.2.1 配置浆料料架、二维码标识与错位防呆装置。

3.5.2.2 配置 6 轴协作机械臂或更优机械臂，负载≥5 kg，工作半径≥900 mm，重复定位精度≤±0.05 mm，具备力控与防碰撞功能。

3.5.2.3 配置快换盘，机器人末端工具自动快换，支持不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吸瓶/加样/夹持等）。

3.5.2.4 配置精密移液泵，用于微升级（μL）微量定量滴加，可控制加样量与加样速度。加样量范围至少覆盖 10 μL～1 mL，准确度≤±3% FS(满量程)，CV≤3%，加样速度至少覆盖 10～200 μL/s 可调，滴加模式可至少设置单滴体积，滴加间隔可调。

3.5.2.5 具有加样定位机构：可定制加样工装，滴加位置与基底对准，可配置视觉对位与防飞溅/防滴漏结构。

3.5.2.6 采用移液泵滴涂或更优的制备方式。

3.5.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5.3.1 可记录单次涂覆量、涂覆面积与对应配方版本，并与电极编号绑定。

3.5.3.2 配方应支持版本管理；配方变更须经授权并可追溯。

3.6 GDE 烘干翻转台

3.6.1 功能要求

3.6.1.1 用于湿态电极的干燥、翻转与成品缓存，可自动衔接涂覆与反应工艺。

3.6.2 主要技术要求

3.6.2.1 ▲配置基底翻转机构，湿态电极烘干后翻转至另一面，伺服驱动，翻转过程不损伤基底。（提供翻转机构设计模型及动作说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需体现伺服驱动、翻转路径、基底夹持及防损伤设计；并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3.6.2.2 配置烘干单元，湿态电极均匀干燥、无局部过热。

3.6.2.3 配置温度传感器与温控器，温度曲线 RT～100 ℃ 可设定、可记录。

3.6.4 软件与数据要求

3.6.4.1 烘干温度曲线、时长与电极编号绑定。

3.6.4.2 设备状态与结果可回传实验调度平台与数据平台。

3.7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

3.7.1 功能要求

用于 CO_2RR 流动电解池的自动装配与压紧。

3.7.2 主要技术要求

3.7.2.1 配置流动电解池，用于定制流动池，至少包含阴极室、阳极室与膜组件，至少耐 CO_2 与电解液腐蚀，结构可重复拆装；流动池有效面积至少包含 1cm×1cm。

3.7.2.2 配置电极夹具，用于固定 GDE 电极与集流体，保证接触面积一致。

3.7.2.3 配置电极片移载机构，用于完成制备完成的电极片转移与装配。

3.7.2.4 配置自动压紧机构，批次间密封一致。

3.7.4 软件与数据要求

3.7.4.1 装配参数与电极编号、批次、样品 ID 绑定。

3.7.4.2 设备状态与结果可回传实验调度平台；密封件寿命信息可查询。

3.8 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

3.8.1 功能要求

3.8.1.1 用于 CO_2RR 反应的气液工况控制、产物采集与电化学数据记录。

3.8.1.2 与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平台对接，向快速气相色谱表征环节输送气相样品、向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输送液相样品。

3.8.2 主要技术要求

3.8.2.1 配置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可控制 CO_2进气流量，满量程≥100 sccm；准确度≤±1.5%满量程；重复性≤0.5%满量程。

3.8.2.2 配置阳极循环泵，采用蠕动泵或更优形式，配套适用电解液的泵管。支持 1～50 mL 加液可调，加液误差≤5%，可输送阳极液，耐阳极液腐蚀。

3.8.2.3 配置多通阀：可在不同工况或流路切换，在 0.3 MPa 条件下，阀位间内泄漏率≤0.1 mL/min，气体死体积≤50 μL。

3.8.2.4 配置电化学工作站，电压范围±10V；电位分辨率≤1μV；电流范围覆盖 nA—A 级，最大输出/测量电流≥±2A，允许内置或配电流扩展模块；支持恒电位、恒电流、极性切换及 2/3/4 端测量；支持 CV、LSV、CA、CP，方法可脚本化和批量执行。

3.8.2.5 ▲可定时定量采集尾气产物并送入本次采购的气相分析仪器，进行在线分析。（提供尾气取样与气相色谱对接的控制流程说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8.2.6 具备液相取样的功能。

3.8.2.7 温度、气体入口压力与反应池出口压力等参数可实时检测，可采集、可记录、可报警。

3.8.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8.3.1 电化学数据与气相分析数据的采样时间戳可对齐。

3.8.3.2 数据分析结果（至少包含法拉第效率计算所需的出口流量、电流与采样时间等参数）应回传数据平台。

3.9 快速气相色谱仪

3.9.1 功能要求

3.9.1.1 用于 CO_2RR 气相产物的定性与定量，对反应尾气组成进行在线分析，并进行产物选择性与法拉第效率（FE）计算。

3.9.1.2 配置微型气相色谱，采用多通道并行分离与检测结构或更优结构，采用微机械热导检测器（μTCD）、十通气体采样阀、定量样品环、分子筛柱和 PLOT 柱。

3.9.1.3 仪器可安装于实验室台面或反应平台机架内或其他工位，与 CO_2RR 反应平台在线连接，具备连续取样与分析的能力。

3.9.2 主要技术要求

3.9.2.1 ▲目标组分至少含有 H_2、CO、CO_2、CH_4 及 C2～C4 烃类及甲醇等含氧轻组分。（提供适用于拟供气相色谱配置的制造商应用资料、分析方法说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需体现所列目标组分及对应的色谱柱、检测器配置。）

3.9.2.2 单通道分离检测，配置进样器、载气控制、色谱柱与检测器。

3.9.2.3 配置检测器，用于微机械热导检测器（μTCD），采用双通道（样品/参比）或更优结构。

3.9.2.4 ▲分析周期：单通道单次分析周期不超过 5 分钟。（提供适用于拟供气相色谱配置的制造商应用资料、分析方法说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需体现所列目标组分及对应的色谱柱、检测器配置。）

3.9.2.5 含 CO_2RR 反应平台的自动化改造及对接，可自动衔接取样、进样、分析与结果回传，并与电化学测试自动同步。

3.9.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9.3.1 进样时间与电化学数据时间戳同步；原始色谱图、峰面积、校准曲线与结果可回传数据平台。

3.9.3.2 支持结合出口流量、电流与采样时间计算气相产物法拉第效率（FE）。

3.9.3.3 控制与数据处理软件支持方法编辑、多通道并行采集、报告导出与数据归档。

3.10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

3.10.1 功能要求

为液相产物的核磁共振氢谱（^{1}H NMR）检测提供超导磁场环境。

3.10.2 主要技术要求

3.10.2.1 磁场要求：400MHz（^{1}H 共振频率）。

3.10.2.2 配置 9.39T 超导磁体，含液氦/液氮液位监视、固定支撑腿和液氦传输管。

3.10.2.3 磁场稳定性漂移≤4 Hz/h；液氦静态蒸发率 ≤0.02 L/h，液氦维持周期≥280 天；液氮静态蒸发率≤0.25 L/h，液氮维持周期≥14 天。

3.10.2.4 配置 32 组室温匀场线圈，低电流、低热扩散设计；配备匀场与数字锁控制单元，包括数字锁频率发生器与接收器；Z 梯度场组件，包括梯度场控制单元与梯度放大器，梯度场强度不小于 50 Gauss/cm，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10 A。

3.10.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10.3.1 液面监视与状态监测数据（液氦/液氮液位、磁体状态、报警信息）应可读取并回传数据平台。

3.10.3.2 对数据系统和自动化进样工作站提供开放接口（磁场频率、匀场线圈接口、锁场信号等），满足平台集成化要求。

3.11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

3.11.1 功能要求

完成核磁共振信号的发射、接收、采集与处理，实现一维氢谱的采集、处理、定量与结果回传。

3.11.2 主要技术要求

3.11.2.1 配置液体样品探头，标准 2 通道探头，所有通道（包括锁通道）均可调谐/匹配，宽带通道频率范围 31 P～15 N，配备自屏蔽 Z 梯度线圈，变温范围：-70 ℃～+120 ℃，适用 5 mm 样品管。

3.11.2.2 配置自动进样器，可自动进样，与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对接。

3.11.2.3 工作站与软件：支持一维 ^{1}H 谱采集、相位校正、基线处理、峰识别与积分，并可与内标比对定量。

3.11.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11.3.1 原始谱图与采集参数应完整保存；数据处理应生成新版本，并保留算法、参数、操作者与时间信息。

3.11.3.2 结果应可导出并回传数据平台，与样品 ID、批次 ID 关联。

3.12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

3.12.1 功能要求

3.12.1.1 ▲实现液体样品的自动化前处理与核磁管配制，完成样品排队与自动进样，对接核磁共振氢谱仪的谱仪与数据系统。(提供前处理及核磁进样模块的设计模型(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已有同类模块的，可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3.12.2　主要技术要求

3.12.2.1　样品缓存：≥16 种。

3.12.2.2　氘代试剂：≥8 种。

3.12.2.3　单次移液量：≥0.8 mL，加样体积偏差≤±1%，CV≤3%。

3.12.2.4　混匀温度至少覆盖 20～60 ℃ 可调；涡旋转速至少覆盖 0～1000 r/min。

3.12.2.5　★具备反应液自动移取、氘代试剂定量添加、混匀和核磁管装样能力。反应液移取范围至少覆盖 0～1000 μL，D_2O 添加范围至少覆盖 0～1000 μL；各加液通道体积偏差不超过 3%，CV 不超过 3%。单批次处理能力不少于 16 个样品。支持样品编号、核磁管条码与采集任务绑定，并与核磁共振设备联动完成队列提交和采集，记录制样参数、采集方法及任务状态。（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3.12.3　软件与数据要求

核磁管编号应与样品 ID 绑定，具备扫码校验与身份冲突拦截能力。

3.13　自动导引运输车（AGV）

3.13.1　功能要求

3.13.1.1　实现各模块之间的物料无人化转运。转运对象包括电极托盘、样品瓶托盘、核磁管架、耗材箱、空托盘与异常样品箱。

3.13.1.2　液体开放容器、未密封危化品及不满足运输稳定性的对象不得由 AGV 直接转运。

3.13.2　主要技术要求

3.13.2.1　配置六轴协作机械臂或更优机械臂：负载≥5kg，工作半径≥700mm，重复精度≤±0.05mm。

3.13.2.2　配置 AGV 底盘：负载 ≥300kg 的 AGV/AMR，外形尺寸 1000×700mm（±10%），导航定位精度 ±5mm。

3.13.2.3　配备 AGV 充电桩，可自动充电。

3.13.2.4　配备智能 2.5D 视觉相机及配套软件或更优的视觉系统。

3.13.3　软件与数据要求

3.13.3.1　应支持与实验调度平台的任务下发与状态回传，具备地图管理、任务接口与运行日志；任务应与样品 ID、批次 ID 关联。

3.13.3.2　应记录运行里程、电量、任务成功率与异常事件，数据可导出并回传数据平台。

3.14　物料前处理台

3.14.1　功能要求

3.14.1.1　用于前端物料的存储与调度，并设置人工手动试验区，作为实验调度与自动化转运平台的物料枢纽。

3.14.2　主要技术要求

3.14.2.1　前处理平台/仓储模块：具备物料暂存、调度与人工操作空间，防尘防潮，带分区与标识管理。

3.14.2.2　预留与 AGV、缓存位及异常位的对接接口。

3.14.4　软件与数据要求

3.14.4.1　物料出入库应扫码记录，与样品 ID、批次 ID 关联并回传数据平台。

3.14.4.2　库存与缓存位状态应实时可查，支持按批次与样品检索。

配件要求

3.15　一次性枪头（tip）

提供与所配 1mL、10mL 移液器适配的一次性枪头，可自动装卸，按实际使用工位配置。

3.16　溶液瓶与瓶盖

液瓶容量、外形及瓶口规格与料架、抓取和加液机构匹配，配套密封瓶盖，材质适用于所用溶液。

3.17　管路与密封件包

提供设备所需的配套管路、接头及密封件，规格与设备接口匹配，材质适用于对应介质。

3.18　电极基材

电极基材的材质、尺寸及厚度适用于本项目电镀制备和后续电化学测试，并与夹具匹配。

3.19　去离子水与清洗液

电阻≥18MΩ，适用于镀池、管路及相关部件清洗。

3.20　废液收集容器与危险废物标识

配置与排液接口匹配的废液容器及分类标识，容器具备密闭、防泄漏和便于更换的结构。

3.21 镀池与夹具密封件

提供与镀池及夹具匹配的密封件，尺寸和材质适用于所用电镀液及清洗液。

3.22 参比电极（含内充液）

参比电极类型和安装接口与评价池及测试方法匹配，含配套内充液，便于更换和维护。

3.23 对电极

对电极材质和有效面积适用于相关电化学测试，尺寸及连接方式与评价池匹配。

3.24 碳纸/碳布基底

碳纸或碳布的尺寸、厚度及表面处理适用于电极制备，并与裁切、涂覆及流动池装配机构匹配。

3.25 裁切刀具/模切件

提供与裁切机构配套的刀具或模切件，适用于所用基底材料及电极片外形，便于更换。

3.26 浆料瓶与密封盖

浆料瓶容量和外形与料架及抓取机构匹配，配套密封盖，材质适用于催化剂浆料及所用溶剂。

3.27 温度传感器

提供与设备原配置匹配的温度传感器备件，测量范围、安装尺寸及电气接口保持兼容。

3.28 流动池密封垫

密封垫的材质、厚度及开孔尺寸与流动池匹配，适用于所用电解液及运行条件。

3.29 离子交换膜

膜类型、厚度及尺寸与流动池和实验方法相适应，满足电极及膜组件装配要求。

3.30 集流体与电极夹具

提供与流动池配套的集流体及电极夹具，材质、尺寸和安装接口与原配置匹配。

3.31 管路与快速接头

提供配套气液管路及快速接头，接口、管径和材质与设备及所用介质匹配，便于拆装和维护。

3.32 高纯载气（He/N_2/Ar）及减压阀与管路附件

根据所配色谱仪及分析方法选用所需高纯载气，配套相应减压阀、管路和连接附件，满足安装调试及验收使用。

3.33 色谱柱（PLOT、分子筛等毛细柱/微填充柱）

按目标组分和分析方法配置配套色谱柱，柱型、规格及连接接口与所配色谱仪匹配。

3.34 过滤器滤芯与进样口密封件

提供与色谱仪原配置匹配的过滤器滤芯及进样口密封件，便于日常更换和维护。

3.35 液氦

提供磁体首次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液氦，纯度≥99.999%。

3.36 液氮

提供磁体首次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液氮，纯度≥99.999%。

3.37 液氦传输管与失超管附件

提供与磁体配套的液氦传输管及失超管附件。

3.38 磁体支撑与固定附件

提供与磁体配套的支撑及固定附件，满足设备安装、承载和稳定运行要求。

3.39 核磁管（5mm）

提供外径 5mm 的核磁管，长度和质量等级适用于所配 400MHz 核磁系统，并与自动进样器匹配。

3.40 20mL 样品瓶

提供标称容量 20mL 的样品瓶及配套瓶盖，外形和瓶口规格与料架、取样及抓取机构匹配，带身份标识。

3.41 50mL 试剂瓶

提供标称容量 50mL 的试剂瓶及配套瓶盖，材质适用于所用试剂，外形与料架及加液机构匹配。

3.42 AGV 托盘与工装

按实际转运物料配置托盘及工装，与 AGV 和各工位交接机构匹配，具备物料限位及身份标识位置。

3.43 电池与充电配件

提供与 AGV 配套的电池及充电附件，电气规格和连接接口与所配 AGV 及充电桩兼

容。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各种格式”）。

4.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对于机台外罩、机台柜体和灯光等设备配套在外观设计方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调、面板排版、标识格式、钣金收口风格，以满足设备进场后整体视觉协调；在设备生产前需提交外观效果图、色板样品供采购方确认。

4.3 所采购设备须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震、防潮、防尘包装，确保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过程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负责，并采取加固、防护等必要措施，保障设备安全到达指定地点；供货方应为运输全过程办理保险，覆盖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丢失、损坏及意外风险，确保设备在交付前的安全与完好，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计入供货方整体报价。

4.4 电极制备要求

电极包括电镀电极和气体扩散电极（GDE）。电镀电极采用原位电镀的方式制备催化剂电极，自动化制备流程依次为：电极片身份读取、自动装夹、前驱体选择、定量加液、电镀、排液、清洗、后处理和质量初筛。GDE 采用定量催化剂滴涂，自动化制备流程依次为：电极基底识别、浆液配方调用、滴涂、干燥和转运。提供电极制备方案（至少包括：电镀电极制备流程、电镀电极自动化制备工序、GDE 定量催化剂滴涂流程、GDE 自动化制备工序、两种电极制备的质量控制）。

4.5 电化学反应评价要求

电化学反应评价包括电解水和二氧化碳电还原反应（CO_2RR）。电解水评价中，电镀电极经清洗后由机械臂放入电解池，电解液循环供给，接入电化学工作站，控制恒电位/恒电流电解并进行稳定性测试，采集分析数据。CO_2RR 评价依次完成电极装夹、电化学线路对接、气体流量联动控制、电解液循环供给、流动池装配及电化学工作站性能和稳定性测试。提供电化学反应评价方案（至少包括：电解水评价流程、电镀电极清洗与机械臂装池、电解液循环供给、电化学工作站接入、恒电位/恒电流电解与稳定性测试、数据采集分析、CO_2RR 评价流程、电极装夹与流动池装配、电化学线路对接、气体流量联动控制、工作站性能与稳定性测试）。

4.6 产物分析要求

气体产物采用在线色谱快速检测；液相产物采用 400M 核磁检测，并结合自动化进样平台和自动化数据分析系统完成自动化取样、检测和数据分析。提供产物分析方案（至少包括：气体产物在线色谱快速检测、液相产物 400M 核磁检测、自动化进样平台工作流程、自动化数据分析系统）。

4.7 实验室布局要求

实验室面积约为 8.8 m×6.5 m 的方形空间。设备应合理布局，遵循人流、AGV 通道、气路、通风及检修流线互不冲突的原则，划分电极制备区、催化反应区、产物分析区和料架缓存区四个功能分区。提供实验室布局方案（至少包括：8.8 m×6.5 m 空间设备布局、人流/AGV 通道/气路/通风/检修流线互不冲突设计、电极制备区/催化反应区/产物分析区/料架缓存区四区划分）。

4.8 样品传递与设备连接要求

样品应具有唯一 ID 身份。通过 AGV 实现各功能设备间电极托盘、样品瓶、核磁管架及各耗材的无人化精准转运。各设备应统一对接尺寸基准和通信协议，保障工序自动衔接及异常物料隔离流转。提供样品传递与设备连接方案（至少包括：样品唯一 ID 身份管理、电极托盘/样品瓶/核磁管架等耗材的管理方案、AGV 在设备间无人化精准转运过程、统一对接尺寸基准、统一通信协议、工序自动衔接、异常物料隔离流转）。

4.9 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要求

配置实验调度和数据处理中台，所有设备开放通信接口，以实现平台系统集成。供应商负责本装置本体及装置内部接口的实施，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厂验收测试（FAT）、现场验收测试（SAT）与连续运行考核。提供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方案（至少包括：实验调度中台、数据处理中台、设备通信接口开放、平台系统集成、总体架构、设备与单元方案）。

4.10 供应商所供设备需开放标准数据接口与控制接口，提供完整接口协议文档（通信协议、指令集、点位定义、数据字典、错误码），支持中控系统实现设备状态读取、参数下发、启停控制、任务调度、原始数据采集与事件告警。不得采用封闭私有协议，不限制第三方中控系统接入，接入授权无额外软件授权费；所有设备对外通信可支持 OPC UA / Modbus TCP / HTTP REST API 中至少一种标准工业接口；供应商需配合完成与采购方自研中控系统联调测试，提供接口调试示例代

码、测试工具，开放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工艺参数、任务日志、故障信息读写权限，满足采购人中控平台统一监控、集中控制与数据持久化存储需求。

4.11 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完成所有设备开箱、就位安装、机械装配、电气接线、气路与液路管路布设、软件部署配置、单机调试、子系统联调、全平台集成联调及整机试运行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提供安装和调试方案（至少包括使用说明、专用工具与测试仪器资源配置、软件部署配置方案、单机调试细则、多模块系统联调方案等）。

4.12 供应商需配备安装调试及维保服务人员。安装调试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3 名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具有化工或者化学类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技术人员应具有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现场维保、故障维修、巡检、软硬件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实施。上述安装调试及维保人员均应提供简历（简历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项目合同），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4.13 中标供应商提供操作培训与管理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标准操作、异常处置与日常维护；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交付机械、电气、气路、液路与网络配置文件，软件部署包与数据字典，标准作业程序 SOP）。

4.14 本项目所有设备须配置匹配的安全防护装置，针对腐蚀性/挥发性溶液、高温、机械臂等运动部件、强磁场、高压气路等风险点分别设置局部排风、防泄漏托盘、安全联锁、磁场安全边界、漏气报警器等防护措施，电气部分应满足防护与接地要求，接地电阻≤4 Ω，异常工况可触发安全联锁并停止运行。保证数据与信息安全，原始数据原则上只追加、不覆盖，重新处理数据时应生成新版本；系统应提供电子日志、审计追踪与用户权限管理。

4.15 所有设备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数据追溯体系，关键工艺参数（含加注精度、电镀工况、涂覆参数、烘干曲线、反应条件、分析数据等）须与样品 ID、批次 ID 一一绑定，过程数据自动记录、可导出、可正向与反向追溯；建立关键耗材、易损件及计量部件的校准周期、使用寿命与更换台账管理机制；各工序设置质量校验节点，不合格工件自动转入异常位并生成处置任务；设备运行参数超限时自

动触发报警并中止对应工序，完整保留异常前的过程数据。

4.16 提供产品质量与过程控制保证方案(包括关键工艺参数与样品/批次 ID 的绑定；过程数据自动记录、可导出、支持正向与反向追溯；关键耗材、易损件及计量部件的校准周期、使用寿命与更换台账管理机制；各工序质量校验节点设置；异常情况下中止对应工序，完整保留异常前的过程数据)；提供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承诺全部设备配置相匹配安全防护装置；针对腐蚀性/挥发性溶液、高温、机械臂运动部件、强磁场、高压气路各类风险点，分别落实局部排风、防泄漏托盘、安全联锁、磁场安全边界、漏气报警器等防护措施；电气部分应满足防护与接地要求；异常工况能够触发安全联锁并实现设备停止运行）。

5 验收要求

5.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14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验收指标：（1）到货与安装：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技术协议一致，安装与公用工程接入检查记录完整。（2）单机功能：本装置的单机功能、精度与安全联锁测试均通过。（3）接口联动：本装置与项目内相关模块的接口联动测试通过，设备状态与报警信息可正确上报。（4）性能测试：按技术协议约定的通量、精度、重复性指标测试通过。（5）异常与安全测试：错样、漏扫、容器错位、网络中断、超压、漏液、断电、急停等场景的响应符合联锁矩阵要求。（6）数据完整性：原始数据、元数据、方法版本与审计记录完整可追溯，样品追溯率 100%。（7）连续运行考核：在规定补料条件下完成不少于一个完整批次的连续运行，任务成功率与技术协议约定一致。

5.3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未按期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整改至验收通过。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6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6.1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更换，软件免费升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停机，质保期相应顺延。

6.2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主要备件供应期不少于 3 年。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备件库位置及联系方式。

6.4 响应时效：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现场处置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故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超过约定时间应提供备用方案。

6.3 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6.4 随货提供中文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与维护手册。

6.5 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响应时间及维保人员设置等），提供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供系统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

7 **其他要求**

7.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

7.2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与调试。交付至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7.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交货前支付 30%款项，全部货物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 20%款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 20%款项。

8 视频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佐证材料，视频格式应为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视频录制或拍摄须在真实环境中制作，被拍摄仪器设备完整展示其设备铭牌或软件版本号，不得含有 AI 生成的虚拟内容。视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起上传递交。视频请同步上传平台，若因无法打开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原因等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且所有提供的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

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

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项目编号：HW2026101403），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57
投标报价汇总表.....59
分项报价表.....60
货物说明一览表.....62
备品备件报价表.....6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6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6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66
制造厂的声明.....67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69
其它.....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77
承诺函.....78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详见分项报价表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1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							
	2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							
	3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							
	4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							
	5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							
	6	GDE 烘干翻转台							
	7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							
	8	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							
	9	快速气相色谱仪							
	10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							
	11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							
	12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							
	13	自动导引运输车							
	14	物料前处理台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货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GDE 烘干翻转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CO_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CO_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快速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自动导引运输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物料前处理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前驱体溶液调度与精密加液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电镀电极制备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镀电极电化学评价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GDE 基底裁切与缓存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GDE 浆料调用与精密加样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GDE 烘干翻转台，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GDE 烘干翻转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GDE 烘干翻转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GDE 烘干翻转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CO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CO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CO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CO2RR 流动池自动装配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CO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CO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CO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CO2RR 气液工况控制及产物收集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快速气相色谱仪，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快速气相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快速气相色谱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速气相色谱仪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核磁共振氢谱磁体仪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核磁共振氢谱仪自动化进样数据系统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核磁自动化进样工作站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自动导引运输车，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自动导引运输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自动导引运输车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导引运输车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物料前处理台，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物料前处理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物料前处理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物料前处理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

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说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投标人认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函。如提供的产品已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全部声明，则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全新原装正品的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关于复旦大学电化学智能实验平台（项目编号：HW2026101403），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

本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背，我方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82
保证金递交凭证.....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83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8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84
承诺函.....8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86
其它.....87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8）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11）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该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3	投标人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或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标的物产品相关或者电化学智能实验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项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采购标的页、合同期限页和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3	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20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3 技术规格”中的情况：响应参数对标记▲指标参数（共 5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一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4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注：针对采购文件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评审，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的一般(非标记“★”“▲”指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所提供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2）存在 1-2 项负偏离的，得 6 分； （3）存在 3-4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 （4）存在 5-6 项负偏离的，得 2 分； （5）存在 7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注：采购文件要求中的一般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安装调试团队	3	供应商需配备安装调试及维保服务人员。安装调试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3 名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具有化工或者化学类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技术人员应具有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现场维保、故障维修、巡检、软硬件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实施。上述安装调试及维保人员均应提供简历（简历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项目合同），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且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电极制备方案	3	提供电极制备方案（至少包括：电镀电极制备流程、电镀电极自动化制备工序、GDE 定量催化剂滴涂流程、GDE 自动化制备工序、两种电极制备的质量控制）。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	电化学反应评价方案	3	提供电化学反应评价方案（至少包括：电解水评价流程、电镀电极清洗与机械臂装池、电解液循环供给、电化学工作站接入、恒电位/恒电流电解与稳定性测试、数据采集分析、CO_2RR 评价流程、电极装夹与流动池装配、电化学线路对接、气体流量联动控制、工作站性能与稳定性测试）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8	产物分析方案	3	提供产物分析方案（至少包括：气体产物在线色谱快速检测、液相产物 400M 核磁检测、自动化进样平台工作流程、自动化数据分析系统）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9	实验室布局方案	3	提供实验室布局方案（至少包括：8.8 m×6.5 m 空间设备布局、人流/AGV 通道/气路/通风/检修流线互不冲突设计、电极制备区/催化反应区/产物分析区/料架缓存区四区划分）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0	样品传递与设备连接方案	3	提供样品传递与设备连接方案（至少包括：样品唯一 ID 身份管理、电极托盘/样品瓶/核磁管架等耗材的管理方案、AGV 在设备间无人化精准转运过程、统一对接尺寸基准、统一通信协议、工序自动衔接、异常物料隔离流转）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1	控制软件与系	3	提供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方案（至少包括：实验调度中台、数据处理中台、设备通信接口开放、平台系统集成、总体架构、设备与单元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统集成要求		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2	产品质量与过程控制方案	3	提供产品质量与过程控制保证方案(包括关键工艺参数与样品/批次 ID 的绑定；过程数据自动记录、可导出、支持正向与反向追溯；关键耗材、易损件及计量部件的校准周期、使用寿命与更换台账管理机制；各工序质量校验节点设置；异常情况下中止对应工序,完整保留异常前的过程数据)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3	安全设计方案	3	提供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承诺全部设备配置相匹配安全防护装置；针对腐蚀性/挥发性溶液、高温、机械臂运动部件、强磁场、高压气路各类风险点，分别落实局部排风、防泄漏托盘、安全联锁、磁场安全边界、漏气报警器等防护措施；电气部分应满足防护与接地要求；异常工况能够触发安全联锁并实现设备停止运行）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4	安装、调试方案	3	提供安装和调试方案（至少包括使用说明、专用工具与测试仪器资源配置、软件部署配置方案、单机调试细则、多模块系统联调方案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5	技术培训方案	3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交付机械、电气、气路、液路与网络配置文件，软件部署包与数据字典，标准作业程序 SOP）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6	维保服务方案	3	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响应时间及维保人员设置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错误。
17	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	3	提供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供系统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5.5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此投标人还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如提供的产品已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全部声明，则无须提供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4）供应商响应产品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后附），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如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如不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6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7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